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告 許定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振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僅以邱振為為被告，然未載明其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原告應補正被告邱振為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張智揚